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怡伶
電話：07-2011550轉1309
傳真：07-2011650
電子信箱：yiling79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2321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級專輔人員甄選簡章(隨文引入) (3493544_10232167300A0C_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102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聯合甄選簡章」乙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簡章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教育局訊息(網址：<http://www.kh.edu.tw/>)或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rfps.kh.edu.tw/>)下載。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淡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長庚大學、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國防大學、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工會

102 年 4 月 10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3913 號



學生事務處



、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上均紙本)

102704/10
15:44:21

裝

訂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聯合甄選 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教育部頒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7 名：
- 一、約聘心理師：16 人。
 -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1 人。

參、應徵資格

- 一、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領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具兒童青少年諮商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二、大學畢業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具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三、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肆、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為止。
-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 80645 瑞隆路 100 號)，
電話：(07)711-0846-8，網址：<http://www.rfps.kh.edu.tw/>。

伍、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檢送相關證件一律於報名期限內(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報名網站 <http://apply.rfps.kh.edu.tw> 完成報名程序。
- 二、應上傳文件：
 - (一)報名表【請至教育局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五)工作經驗證明。
 - (六)其他備審資料。
- 三、本報名業務由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承辦，相關疑問請洽詢電話：高雄市前鎮區

瑞豐國小(07)711-0846~8 轉 6041 輔導處。

四、上傳文件中若有影像類檔案，請以 JPG 格式儲存。所有附件請壓縮為一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五、收件日期以當天系統示列時間下午 5 時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如因附件上傳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上傳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分發學校
心理師	16	苓雅區四維國小、三民區獅湖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左營區新民國小、左營區福山國小、左營區新上國小、左營區勝利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鳳山區鳳西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楠梓區楠梓國中、三民區三民國中、鳳山區鳳甲國中
社會工作師	1	林園區林園高中國中部

二、說明：

(一) 若委託學校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前有增額時，再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增額錄取名額。

(二)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一年內有效。

柒、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應試順序公佈於高雄市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1. 高雄市教育局網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或 2.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址：
<http://www.rfps.kh.edu.tw/>)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日期：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 分起至結束。

(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 80645 瑞隆路 100 號)。

(三) 進行方式：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諮商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及 10 分鐘口試問答。

(四) 其他：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三、若任一組之報名人數未逾該組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則延至第 2 次甄選。已報名者，其應考資格保留至第 2 次甄選，第 2 次招聘日期訂於 102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心理師

- (一) 協助校內推行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 (二) 協助校內師生心理衛生教育
- (三) 提供個案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四) 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 (五)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社工師

- (一) 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 (二)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 (三) 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 (六)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 (七)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參加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督導。

拾、薪資核定標準

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以上之社會工作師：37783 元。
- 二、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39720 元。

拾壹、任用與考核方式

一、任用：經分發者，其聘用名冊應依規定報府，並俟核定後，再由各錄取學校通知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其聘期自正式函聘日起至 102 年

12月31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及視經費來源辦理續聘。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聘用或終止聘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績效考核方式：由服務學校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績效評核之初核，並於初核後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覆核，表現優良者視經費來源決定續聘與否。

拾貳、榜示、分發及報到

- 一、甄試結果：於102年4月26日（星期五）將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選填志願。
- 二、甄試錄取之正式及備取人員應於102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80645瑞隆路1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出具委託書），不再另行通知。上午10時開始依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各職缺一經擇定不得反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分發，否則以棄權論。
- 三、報到與簽約：
 - （一）本案應俟本局將名冊陳報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生效。
 - （二）學校於接獲市府核准函後，應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參、其他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錄取聘用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聘任者應於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注意事項
 - （一）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二)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案錄取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高雄市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瑞豐國小學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會工作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公、宅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其他			
	合計			學分/小時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工作經驗證明
- 其他備審資料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